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15號

再審原告 僑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勇志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石佩宸間請求給付整合服務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4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再審原告未繳足應納之裁判費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本院民國113年1月9日112年度重上字第44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尚欠繳裁判費30萬9,644元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21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4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79頁）。惟再審原告迄未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為憑（本院卷第83至8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

法官 許勻睿

法官 楊舒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常淑慧